

温州市人民政府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温鹿征启公告（2021）11-1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因温州市人民政府实施瓯江治理温州市鹿城区戍浦江河道（藤桥至河口段）整治工程建设项目，拟征收外垟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藤桥（镇）外垟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3.9066 公顷（具体以浙江省第十一地质大队测绘的编号 2018-142 号勘测定界成果为准）。四至范围见示意图。

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温州市人民政府将组织藤桥镇人民政府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（含权属、面积等）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进行调查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正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种抢栽抢建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

温州市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2021年4月21日

抄送：市发改委，市财政局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公安局，市住建局，市农业农村局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鹿城区公安局，鹿城区住建局，鹿城区农业农村局，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藤桥镇人民政府，外垟村村委会。